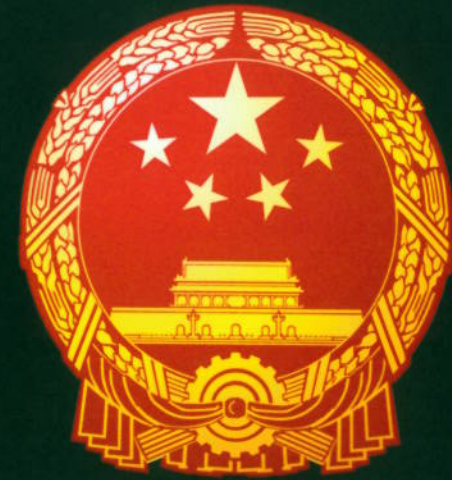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08252025GG0001581 (建筑)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焦作安禄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观澜锦上小区”建设项目(1#-15#及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太行路北侧
建设规模	100414.16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总平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

建字第 4108252025GG0001581 号（建筑）

项目名称			“观澜锦上小区”建设项目（1#-15#及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太行路北侧								
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			2405-410825-04-01-740266								
建设单位			焦作安禄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用途			住宅			永久/临时			永久		
建筑明细											
工程名称	永久临时	建筑功能	结构	层数		建筑高度（m）	基 底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m）	面积（㎡）	地上	地下
1#楼	永久	商住	剪力墙	17	1	53.99/-5.05	条形	60.7*20.99	1067.71	8869	0
2#楼	永久	商业	框架	2	0	10.40	条形	30.34*16.77	508.5	1072.53	0
3#楼	永久	商住	剪力墙	10	1	33.50/-5.05	条形	72.68*17.74	1151.26	7080.13	0
4#楼	永久	其他配套	框架	1	0	5.65	条形	17.53*8.62	147.59	147.59	0
5#楼	永久	住宅	剪力墙	10	1	32.4/-5.05	条形	58.68*13.83	655.64	5295.43	0
6#楼	永久	商住	剪力墙	17	1	53.99/-5.05	条形	50.38*12.33	1011.35	8425.83	0
7#楼	永久	住宅	剪力墙	8	1	26.1/-5.05	条形	37.74*13.59	410.64	2610.61	0
8#楼	永久	住宅	剪力墙	10	1	32.4/-5.05	条形	58.68*13.83	654.44	5297.67	0
9#楼	永久	商住	剪力墙	17	1	53.99/-5.05	条形	50.38*12.33	1031.19	8524.24	0
10#楼	永久	住宅	剪力墙	10	1	32.4/-5.05	条形	31.38*13.63	362.52	2862.5	0
11#楼	永久	住宅	剪力墙	10	1	32.4/-5.05	条形	58.68*13.83	655.44	5301.05	0
12#楼	永久	商住	剪力墙	17	1	53.99/-5.05	条形	50.38*12.33	905.53	8309.34	0
13#楼	永久	商住	剪力墙	17	1	53.99/-5.05	条形	50.38*12.33	1332.28	8779.62	0

14#楼	永久	其他配套	框架	1	0	6.95	条形	34.57*26.68	467.86	466.99	0
15#楼	永久	商住	剪力墙	12	1	39.8/-5.05	条形	86.18*17.98	1519.96	9041.77	0
地下车库	永久	配套车库	框架	0	1	-3.4	条形	171.13*22.563	0	0	18329.86

遵守事项： 1.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 2.有关文物、人防、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 3.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 5.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 6.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 7.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8.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总机动车位 10%的车位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 9.严格按照规划审批内容进行建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批准的内容。

备注：1#楼地上面积含商业 746.76m²、首层架空层 139.54m²、阳台 671.04m²；2#楼地上面积含商业 893.91m²、物业 178.62m²；3#楼地上面积含商业 728.38m²、物业 170.51m²、首层架空层 67.22m²、阳台 560.16m²；4#楼地上面积变电室 147.59m²；5#楼地上面积含阳台 391.12m²，东单元一层东户共计 1 户为居住类公寓；6#楼地上面积含商业 392.5m²、阳台 704.55m²、西单元一层东户共计 1 户为居住类公寓；7#楼地上面积含阳台 188.96m²；8#楼地上面积含阳台 393.34m²，东单元一层西户、东单元一层东户共计 2 户为居住类公寓；9#楼地上面积含商业 232.42m²、配电房 158.78m²、阳台 714.66m²；10#楼地上面积含阳台 198.8m²；11#楼地上面积含阳台 396.48m²，东单元一层西户、东单元一层东户共计 2 户为居住类公寓；12#楼地上面积含商业 272.34m²、阳台 709.1m²，东单元一层东户共计 1 户为居住类公寓；13#楼地上面积含商业 819.59m²、首层架空层 326.29m²、阳台 663.24m²，其中西单元二层东户共计 1 户为居住类公寓；14#楼地上面积含养老用房 320.61m²、配电房 146.38m²；15#楼地上面积含商业 795.08m²、便民店 248.98m²、首层架空层 153.88m²、阳台 701.53m²，其中二层东单元东户、东单元西户、中单元东户、中单元西户、西单元东户共 5 户为居住类公寓；地下车库含物业 87.91m²、人防 4995.11m²；1#-15#楼地下面积计入地下车库。

领证人：

领证日期：

